創課教室 教學設備借用管理辦法

107 年 8 月 1 日行政會議訂定 108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

 一、為加強創課教室教學設備使用/借用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 二、本辦法之教學設備泛指資訊組所保管之創課教室可移動式設備，包含3D印表機、chromebook、chromecast教師教學遙控撥放…等教學設備。

 三、借用原則以教學使用為主。

 四、借用期限以當日借還為原則。

 五、借用硬體設備必須至資訊組填寫設備借用登記，並於借用期限內歸還。

 六、借用人辦理歸還時，須親自完成歸還及檢查程序，不得委由學生歸還。

 七、借用設備期間，借用人需負責保管責任，如有故意損壞或遺失，借用人需負責修復或 賠償，且借用資訊設備嚴禁破壞軟體或灌入非法軟體。違反上述規則之借用者，應負擔 恢復原狀之所有費用及相關法律責任。

 八、chromebook等其它教學設備如因教學需求借用較長時間，請親自辦理續借或 另行簽文辦理。

 九、各項設備於每學期期末考期間停止借用，以利管理單位檢修、清點。

十、本辦法提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